

罗山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采购单位	罗山县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	河南正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一标段	项目编号	罗财公开招标-2024-28-1
采购合同金额：		6898500.00 元	
验收情况	1. 验收依据：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以及现场察看等相关内容。		
	2. 验收报告：经现场察看和咨询设备操作人员，所供设备型号、数量、质量与招标文件一致。		
	3. 验收结论：合格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张前 资产管理人： 王婷 其他验收人员： 易磊 王利刚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罗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罗财购（2020）12 号）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通过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该设备的科室负责人) 2024 年 9 月 29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

专家 验收 意见	根据《罗山县中医院提标扩能项目（罗财公开招标-2024-28-1）》 有关内容，现场察看并核对标段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均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设备在各科室使用正常， 未发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符之处。 验收意见：通过。 验收科完成人签字： 古w 郭以芳 张艳琴
采购 人 意 见	验收意见：通过。 验收人：钟国斌 郑伟

备注：本验收证明一式四份，供需双方、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验收单位（公章）：

验收时间：2024年9月29日